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8)第065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5层(710065)
35/F, Yongl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6 Jinye 1st Road
Hi-tech Zone, 710065,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8)第 065 号

致：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洁律师、张银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

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6日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并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等网站。

上述通知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会议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李宏安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9:15-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078,727,3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825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30,823,2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08%。

根据本所律师验证，本次参与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109,550,5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706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

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 10:3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书面投票的形式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推举的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负责计票、监票，由主持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由主持人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制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三) 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对议案表决投票情况进行清点和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李宏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 1,109,555,595 股有效表决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04%，当选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票为 61,851,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80%。

1.2 选举陈党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 1,109,543,595 股有效表决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93%，当选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票为 61,839,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886%。

1.3 选举牛东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 1,109,543,595 股有效表决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的 99.9993%，当选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票为 61,839,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886%。

1.4 选举王建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 1,109,543,595 股有效表决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93%，当选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票为 61,839,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886%。

1.5 选举李付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 1,109,543,595 股有效表决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93%，当选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票为 61,839,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886%。

1.6 选举宁旻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 1,109,543,595 股有效表决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93%，当选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票为 61,839,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886%。

2.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汪诚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 1,109,543,595 股有效表决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93%，当选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票为 61,839,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886%。

2.2 选举李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 1,109,543,595 股有效表决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的 99.9993%，当选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票为 61,839,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886%。

2.3 选举李树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 1,109,543,595 股有效表决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93%，当选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票为 61,839,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886%。

3.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朴海英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 1,109,543,596 股有效表决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93%，当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票为 61,839,6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886%。

3.2 选举李毅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 1,109,543,596 股有效表决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93%，当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票为 61,839,6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886%。

经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有效比例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赵文斌

经办律师：_____

陈洁

张银娣

2018年5月31日

陕西
大成
130